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安监〔2017〕55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明节前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顺德区安全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工作，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省安全监管局决定开展清明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重点内容

（一）各地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严格许可程序，严审安全条件，严把安全准入，规范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单位安全许可工作情况。

（二）各地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督查

的通知》（粤安办函〔2016〕181号）和《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安办〔2017〕8号）的情况，对前期督查工作进行“回头看”情况。

（三）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粘贴产品标识码、进行流向登记以及实施运输许可、签订安全买卖合同情况，对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规格、药量、包装、标识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行为的查处和纳入诚信缺失管理情况。

（四）打击“私炮”生产、销售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二、督查方式

各地要组织力量开展全面排查、检查，并对重点企业（网点）进行突击抽查、督查。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等形式，突出检查市县安监部门履行职责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及抽查部分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违法违规状况。

三、省重点督查的时间、地区安排及组织形式

（一）时间安排

2017年3月20日-3月31日，具体安排由各督查组另行电话通知。

（二）组织形式

本次督查共组成2个督查组。

第一组：由安全监管三处相关负责人带队，负责对河源、汕尾市进行督查。

第二组：由执法监察总队相关负责人带队，负责对茂名、云

浮市进行督查。

根据工作需要，将适时对部分地区进行暗查暗访。

四、工作要求

（一）被督查的地区要认真准备汇报材料，积极配合督查组开展工作。

（二）各地对督查组发现移交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依法督促落实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三）本次省局未督查的其他地区，请于4月7日前将本地区按照本通知要求和结合实际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的情况报省局安全监管三处。

联系人：蔡俊豪，电话：0208135794，传真：02083135920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0 日印发

校对：蔡俊豪

打字：04